

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16 年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《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，定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。

二、新增临时提案的情况

2017 年 5 月 6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 43.33% 的股份）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董事会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何权霖先生为董事的议案》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何权霖先生为董事的议案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公司董事陈蕴华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陈蕴华的辞职导

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何权霖先生为董事。

何权霖简历：

何权霖，男，1989年2月出生。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15年5月英国考文垂大学毕业，工商管理硕士；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，在广东省兴宁市鸿惠医院全面负责医院的管理工作。2016年8月至今在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。

三、临时议案合规性

该议案的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，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公告的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

四、增加临时议案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- (一) 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- (二) 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- (三) 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- (四) 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- (五) 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- (六) 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〉的议案》
- (七) 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- (八) 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- (九) 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- (十)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
- (十一)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何权霖先生为董事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

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8 日